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违改字〔2021〕03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州市恒生医院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MA53WKKPXN

地址：连州市连州镇连州大道西96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美英

我局于2021年3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：1. 危废仓库内贮存的危险废物未按规定粘贴危险废物标识；2. 废水处理设施部分池体未按照环评、验收文件要求对池体加盖封闭并设置导气管将气体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表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：1. 按要求对危险废物容器、包装物粘贴危废识别标志；2. 限期 15 天内对废水处理设施池体加盖并设置导气管，将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，同时对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排查整改，严格落实环评、验收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